

特别提示

国寿鑫享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 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以及有关证明和资料。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资料时终止。

一、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 除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外, 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 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二、特殊解除合同情形, 是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或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一至三级伤残。

(一) 对于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 若在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申请解除合同, 本公司注销个人账户, 退还申请解除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二) 对于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 若在开始领取养老

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 对于已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的，且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2. 对于已选择固定期限十年(或十五年、二十年)月领(或年领)的，本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3. 对于已选择其他领取方式的，按照相应领取方式中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解除合同方式处理。

(三) 对于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若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且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十年(或十五年、二十年)月领(或年领)的，本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之和(不计利息)；

(2) 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三、符合特殊解除合同情形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

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鉴定书；
5.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若投保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法定身份证明。